

债券代码：163202.SH

债券简称：20联储G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联储证券”或“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和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90号）核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

（二）**债券简称**：20联储G1。

（三）**债券代码**：163202.SH。

（四）**发行主体**：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七）**债券年利率**：6.00%。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发行首日/起息日**：2020年3月6日。

（十一）**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二)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三)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 发行对象: 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十五)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六)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其中不低于1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股权质押业务的资金; 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两融业务的资金; 利用股权质押或者两融等业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 如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制造、物资运输仓储、疫区建设施工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补充投资疫区或因疫情受损或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疫情防控类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资金; 补充发行人自身受疫情影响的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 补充或置换前期为疫情防控捐赠资金(金额为130万元)、捐赠物资采购等支出的营运资金。具体用于补充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的资金规模, 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 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明细, 可能对拟定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文件要求, 现就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报告如下:

（一）增资扩股的背景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行人”、“联储证券”或“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盈利水平，经2020年第1次（2019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启动新一轮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拟以每元注册资本3.3元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12亿元，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39.6亿元，全部采用现金增资。

2021年12月1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02号），同意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全球财富”）入股联储证券；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全球财富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25.731亿元增至30.731亿元；2022年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新增股东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731亿元增至32.3981亿元；2022年6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7月7日完成青岛证监局备案。

（二）增资扩股具体情况

公司增资前后前十大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等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56,657	22.0190%	56,657	17.4878%
2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	-	-	50,000	15.4330%
3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8,000	14.7682%	38,000	11.7291%
4	北京中禾金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	33,657	13.0803%	33,657	10.3886%
5	山东五证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20,391	7.9247%	20,391	6.2939%
6	青岛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	12,800	4.9745%	12,800	3.9508%

7	宜宾市叙州区烽烽投资有限公司	民营	12,000	4.6636%	12,000	3.7039%
8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	-	10,610	3.2749%
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10,000	3.8864%	10,000	3.0866%
10	上海恒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民营	10,000	3.8864%	10,000	3.0866%

(三) 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责权明晰、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四) 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增资扩股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展业环境将更为友好，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进一步改善。

特此公告。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肖之晨

联系电话：021-20655262（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8日